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7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出席委員 : 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伍江美妮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項目)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方健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鄭德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兆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可期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回收創新規劃)
黃傳輝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馮浩然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
鄧成和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1
陳浩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1
彭燕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本次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是按照 2021 年 1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通過的議案，以及該項議案附表（當中列明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會議的程序）舉行。他提醒委員開啟其裝置的視訊功能，並在發言時顯露其樣貌；而事務委員會的電郵帳戶已指定供委員提交文件(如有的話)予主席及/或秘書之用。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67/——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
20-21 號文件

2.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501/—— 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
19-20(01)號文件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
種條例》(第 586 章)的
附表"提交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480/——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80/——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廢物管理設施的改善及擴建工程；及
- (b)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IV. 香港廢物管理策略

(立法會 CB(1)480/——政府當局就"香港廢物
20-21(03)號文件 管理策略"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80/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廢物
20-21(04)號文件 管理策略"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80/ —— 綠惜地球提交的意見
20-21(05)號文件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35/ —— 一次性飲品包裝工作
20-21(01)號文件 小組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35/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
20-21(02)號文件 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概述促進減廢及循環再造的現行措施，以及香港在廢物管理方面所面對的挑戰。他表示，一如《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環境局將會推出廢物管理的長遠策略藍圖 ("新藍圖")。新藍圖將承接《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 ("《資源循環藍圖》")，以及過往多項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

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保署副署長(2)")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在廢物管理方面的主要策略及工作，以及為應對廢物管理挑戰而將會納入新藍圖的行動的大方向。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53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一般事宜

7. 劉業強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工作的大方向，特別是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及其他推廣源頭減廢的措施。

8.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推動循環再造的措施，並讚揚政府當局近年透過各項減廢措施，成功提升公眾的環保意識。他認為，旨在設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若得以實施，預料將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減廢政策工具)的條例草案通過與否，取決於政府當局能否充分回應公眾關注，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對基層市民及營商者造成的財政負擔，以及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可能更趨嚴重。

9. 謝偉銓議員認為，現在是檢討廢物管理策略及工作並制訂新藍圖的適當時機。他籲請政府當局在新藍圖中就廢物管理的不同方面設定目標，以期日後能就相關措施的成效作出客觀評估。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述明是否已達致《資源循環藍圖》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所訂目標。

10. 環境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確認相比《資源循環藍圖》和《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中的目標，新藍圖將為減廢及循環再造訂立更進取的目標。

廢塑膠的管理

11. 葛珮帆議員認為有必要加強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以進一步減少塑膠購物袋的棄置量。然而，她提醒政府當局，在經濟情況轉差的情況下提高收費水平或會引起市民不滿。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減少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的其他方法。

1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項目)("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回應稱，政府當局正研究進一步減少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的各種方法，包括收緊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的豁免範圍。舉例而言，用以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現時獲豁免收費，有公眾人士認為，零售店鋪日後應就這些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

13. 葛珮帆議員查詢推行減少廢塑膠的進一步措施及推廣"走塑"文化的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售含微膠珠的產品。

14. 邵家輝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與相關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盡量減低任何減少使用微膠珠的計劃對營商造成的不良影響。

15. 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一項顧問研究，檢視了國際間控制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中微膠珠的趨勢，收集和分析了本地市場的相關資料，並就適用於香港的管制方案提出了建議。政府當局採納了顧問的建議，將於 2021 年推行為期兩年的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及銷售此類產品，亦會配合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政府當局會於自願計劃後期檢討成效，以檢視是否有需要立法規管含微膠珠的產品。

16. 葛珮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綠惜地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1)480/20-21(05)號文件)中指出，香港是亞洲付運廢塑膠(包括非法付運)的重要中轉站，並因而遭國際刑警在《戰略分析報告：自 2018 年 1 月以來全球廢塑膠市場的新犯罪趨勢》中"點名批評"。她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廢塑膠進出口的最新情

況，以及當局將如何打擊非法貿易活動。

17. 環境局副局長指出，該報告只在說明一案例時提及香港一次，但沒有就此事特別作批評。在該案例中，7個裝有廢塑膠的貨櫃從比利時經香港非法付運至馬來西亞。他亦就綠惜地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以下澄清：

- (a) 意見書中提到的情況已成歷史。在《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的修正案("《巴塞爾公約》修正案")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落實前，廢塑膠貿易在全球流行；
- (b) 隨着內地自 2018 年收緊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進口要求，從/經香港付運的廢塑膠數量已大幅下降。每年香港再轉口的廢塑膠數量從 2016 年的 270 萬公噸，大減超過 96% 至 2020 年的 96 000 公噸；
- (c) 根據《巴塞爾公約》修正案的規定，可自由買賣者，只有列明的單一種類塑膠，以及未受污染並將進行循環再造的廢塑膠。為了在香港落實《巴塞爾公約》修正案，政府當局已將其他種類的廢塑膠納入許可證制度，以實施進出口管制。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當局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就進出口該等廢塑膠批出許可證，因此，受管制廢塑膠的再轉口量預期將由 2021 年起進一步下跌至微不足道的數字；及
- (d) 綠惜地球聲稱於 2019 年，有 14 個裝有有害電子廢物及廢塑膠的貨櫃從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退回香港，而貨物可能已棄置於堆填區，該說法並非屬實。事實上，在該 14 個貨櫃中，有 12 個裝運不受《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管制的廢塑膠，因商業糾紛而退回香港。在這些貨櫃中，有 7 個最

終出口往其他國家作循環再造，另外 5 個貨櫃的廢塑膠則在香港循環再造。當局發現，餘下兩個從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退回香港的貨櫃，是廢金屬廢料及電子產品的非法裝運。兩個涉事出口商已被檢控，並由法庭判處罰款。相關廢物全部已循環再造，並無棄置於堆填區。

18.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會議前以書面作出上述澄清，以更有效率地運用會議時間。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投放足夠資源進行執法及情報收集工作，以確保香港遵守《巴塞爾公約》修正案。

19. 謝偉銓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正透過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資助本地循環再造廢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其他種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特別是廢塑膠)提供價格補貼，以確保這些物料得以妥善循環再造。

2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優先為回收及循環再造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適當支援。

轉廢為材/轉廢為能基礎設施

21. 劉業強議員認為，減少依賴堆填的其中一個最有效方法是轉廢為能。盧偉國議員深切關注到，香港的堆填區即將飽和，而現有都市固體廢物循環再造設施的處理能力有限。劉議員、盧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詢問，除了正在興建並預計於 2025 年投入運作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將命名為 I•PARK)外，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發展更多轉廢為能設施。

22. 葛珮帆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發展更多轉廢為能設施，原因是香港應繼續發掘更多方法處理都市固體廢物。

23.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

(a) 轉廢為材/轉廢為能基礎設施能減輕棄置廢物對堆填區造成的負擔，並可

藉著把廢物轉化為有用物料或能源減少碳排放，因此，發展這些設施將是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策略重要一環；

- (b) 部分此類設施已在營運，例如 T・PARK[源・區](位於屯門的污泥處理廠)開展了香港轉廢為能的新一頁。T・PARK[源・區]以污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熱能生產電力，足以供應整座廠房的日常運作所需，而剩餘電力則會輸出電網；
- (c) 政府當局亦正在增加香港的廚餘處理能力。O・PARK1(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已投入運作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O・PARK2(於北區沙嶺興建中)的處理量，合共將達至約每日 500 公噸；
- (d) 為善用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以發揮協同效應，政府當局已展開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把廚餘轉化為可再生能源；及
- (e) 展望未來，政府當局即將為發展新的轉廢為材/轉廢為能基礎設施的規劃程序展開研究。

生產者責任計劃

24. 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透過立法方式擴大現有生產者責任計劃及設立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路線圖。

25. 主席引述一次性飲品包裝工作小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535/20-21(01)號文件)，並問及推廣循環再造飲料容器及包裝的措施。

26. 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回應稱，政府當局已大致完成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其中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檢討。若調整豁免範圍的建議獲採納，將有需要作出法例修訂。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定規管框架已設立，就該計劃的運作細節

而進行的附屬法例草擬工作預計快將完成。政府當局會適時就有關附屬法例諮詢議員。同時，政府當局即將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而視乎諮詢結果，當局隨後會為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草擬賦權法例。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涵蓋香港產生的大部分廢玻璃及塑膠容器。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是否適合擴大現有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或為其他產品設立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27. 環境局局長補充，為配合落實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將開展先導計劃，測試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在香港的實際應用，透過電子支付方式提供即時回贈，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在先導計劃下，政府當局會在全港不同地點分階段設置 60 部入樽機。在先導計劃下設置的入樽機將具備壓縮功能，以提高其儲存量。政府當局會於新藍圖闡述實施/擴大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方案。

28. 鑑於經濟情況轉差，邵家輝議員認為，任何擴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規管範圍的方案或會增加市民的財政負擔，因而應予以延後。

29.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在社區推動資源回收

30. 邵家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搬遷部分經常阻塞街道及對附近居民造成環境滋擾的街角回收店。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工作的運作水平。

31.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業界組織就提升循環再造業運作水平的事宜保持緊密溝通，亦會繼續透過回收基金提供財政支援，協助循環再造商把業務升級轉型，包括改善可循環再造物料處理工序的衛生情況。此外，政府當局已改革並擴大社區回收網絡，當中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點以服務合約形式運作；當局

並已開始以服務合約形式為某些種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收集服務。由於相關承辦商須達致訂明的運作水平，預期它們可為私人營運者帶來競爭壓力，從而提升業界的整體運作質素。

32. 主席觀察到，回收環保站(前稱"綠在區區"，作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點之用)成功吸引大批市民。然而，社區回收網絡收集點(即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地理覆蓋範圍相當有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令市民對其管理在公眾地方的回收桶的工作回復信心，從而令這些廣設於各區的回收桶能在資源回收方面發揮更大效用。

33. 鑑於部分設於公眾地方的回收桶殘舊破損，邵家輝議員建議換上以較耐用物料製造的新回收桶，取代舊有回收桶。

34. 劉業強議員指出，有傳媒報道指經回收桶收集的可循環再造塑料被送往堆填區，令公眾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的成效。他促請政府當局堵塞漏洞。

35.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

- (a) 政府當局為社區回收網絡的收集點提供常規化撥款及引入服務合約安排後，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已顯著擴大。政府當局會繼續設立更多收集點。為鼓勵市民使用收集點，環保署推出"綠綠賞"智能積分卡，當市民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送往有關設施時，便可透過積分卡賺取積分以兌換禮品；
- (b) 除了擴大社區回收網絡外，政府當局亦已開始為廚餘、廢塑膠和廢紙提供收集服務，以促進從社區回收這些可循環再造物料；及
- (c) 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目前涵蓋東區、觀塘和沙田區，收集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為確保先導計劃收集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服務承辦商須把

廢塑膠加工成為再造原材料或產品，供應至本地市場或轉售出口。政府當局計劃把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部分其他地區。

36. 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表示，環保署於2020年10月從食物環境衛生署接手回收桶的管理工作。現有回收桶將陸續由設計經過改良的新回收桶所取代。設計經過改良後，原本與現有回收桶直接相連的廢屑收集箱會改為收集主要為廢塑膠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原因是經回收桶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大多為廢塑膠)，既能增加收集容量，又能盡量避免可循環再造物料混雜廢物。環保署期望這些改進有助提升路邊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乾淨程度。此外，回收桶會貼上附有智能二維碼和熱線號碼的新標貼，方便市民通報回收桶滿溢或損毀等事宜，從而提升跟進效率。環保署會監察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並按需要作出調整(例如遷移經常遭濫用的回收桶)，使回收桶能更有效地回收資源。

對回收業的支援

37. 謝偉銓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80/20-21(03)號文件)第11段察悉，截至2020年年底，回收基金批出約5億7,000萬元，資助回收商。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回收基金的落實進度理想。

38.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稱，回收業普遍認為回收基金有助其採用新技術及/或拓展新市場。政府當局會致力透過該基金持續為回收業提供支援。

39. 謝偉銓議員查詢屯門環保園的使用率及租用情況，包括是否曾有租戶續租或退租。

4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回應稱，環保園已租出12幅土地，另有3幅土地尚未租出。政府當局計劃在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並會於2021年上半年為項目進行招標。由於環保園內的土地租用期一般約為20年，故現行租約短期內未需續約。倘若環保園的租戶面對經營困難並表示有意退租，政府當局會探討可行方法，協助租

戶繼續營運。此外，政府當局同時為環保園的租戶提供租金寬免及其他類似的政府租金援助計劃。

堆填區的管理

41. 劉業強議員指出，於 2018 年，新界西堆填區的承辦商被揭發把未經妥善處理的堆填區滲濾污水排放入河流。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強其監察工作，以及有否/會否在互聯網上提供相關環境監測數據，供公眾查閱。

4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稱，環保署在知悉上述事件後，已對所有堆填區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徹底檢查，避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此外，環保署已加強監測新界西堆填區附近水體的水質及增加取樣的地點。相關監測數據會上載到環保署網站，供公眾查閱。為釋除公眾疑慮，環保署亦已聘請學者獨立評估有關水體的水質情況。為了與當區人士就各策略性堆填區的運作保持有效溝通，環保署已成立地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當區居民。自上述事件後，再無發現堆填區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或相關環保條例的情況。

其他事宜

43. 葛珮帆議員表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市民減少外出，轉而較常購買外賣食物及網購，以致即棄餐具及包裝物料的使用量增加。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使用可重用的餐具，並與零售及電子商貿業界合作，減少使用包裝物料。

44.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市民的消費及棄置廢物的模式有否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出現根本改變；如有，則當局應相應調整其廢物管理策略及措施。此外，他感謝環保署的努力，聯同本地大學進行污水監測工作，以偵測污水中的新冠病毒。他表示，一些居民希望政府當局可提升這類污水監測工作的效率。

45. 環境局局長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與飲食業一些主要經營者合作，減少向顧

客提供即棄餐具。

V. 在香港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汞管制條例》

(立法會 CB(1)480/ —— 政府當局就"訂立新法
20-21(06)號文件 例以在香港實施《關於
汞的水俣公約》"提供的
的文件

立法會 CB(1)480/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香
20-21(07)號文件 港實施《關於汞的水俣
公約》"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46.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的背景及其在香港實施的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就分兩個階段立法管制汞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第一階段涉及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規例》"))的相關附表，以對汞的進出口貿易實施管制。為此，《2020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於 2020 年 6 月訂立，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為確保香港履行在現有法律或行政框架下無法履行的《公約》責任，政府當局建議進行第二階段的立法工作以引入一項新法例，即提出《汞管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47.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1("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為履行《公約》下相關責任所訂明的主要內容：

- (a) 實施許可證管制制度，以限制汞的進出口；
- (b) 禁止《公約》所列添汞產品的進出口和製造；

經辦人/部門

- (c) 禁止或限制《公約》所列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產工序；及
- (d) 實施許可證管制制度，確保以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儲存及使用汞和汞化合物。

4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補充，由於在第二階段制定的《汞管制條例》(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管制汞的進出口等事項，因此當局會在《條例草案》訂明相應修訂，以廢除《規例》下對相關指明物品的管制。此外，由於《公約》的締約方大會或會將新的汞化合物、添汞產品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產工序納入《公約》的管制範圍，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授許環境局局長藉修訂《汞管制條例》的相關附表(該等附表藉《條例草案》訂立)更新受規管產品及生產工序的清單。該等修訂將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1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在 2021 年年底實施《汞管制條例》。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534/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汞管制條例草案》對普羅大眾及相關業界的潛在影響

49. 謝偉銓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引入新法例以實施《公約》。他詢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現行法例或行政手段能否管制添汞產品的進出口。謝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汞管制條例》生效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售賣、購買、管有及/或使用添汞產品會否被禁止。

5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盡快管制汞貿易以在香港實施《公約》，政府當局分兩個階段進行立法工作，首先在早前第一階段修訂《規例》的相關附表，繼而在第二階段提出《條例草案》，以處理

香港在現有規管或行政框架下無法履行的《公約》責任(例如禁止添汞產品的製造及管制汞和汞化合物的儲存)，並更詳細訂明對汞的進出口的規管。

51. 環境局副局長補充，隨着《條例草案》禁止製造及進出口《公約》所列添汞產品，預料這些產品會在香港被淘汰。《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會在生效3年後進一步禁止供應這些產品，以便在合理時間內耗盡現存的添汞產品。鑑於在添汞產品和生產工序中，本地並無已知使用汞的情況，加上市場上大部分添汞產品都有許多無汞替代品可供採用，因此《條例草案》對普羅大眾及相關業界的影響應十分輕微。

52.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補充，依照《公約》的規定，《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公約》所列添汞產品的製造及進出口，而不會管制管有及使用這些產品。

53. 邵家輝議員表示，為加強保障人體健康和本地環境，公眾應會支持在香港實施《公約》。他關注到《條例草案》對可能參與製造/進口/出口添汞產品的電器/電子、化妝品及醫療業界有何潛在影響(如有的話)。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諮詢相關業界的詳情。

54.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前，已就規管方式諮詢相關業界。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補充，當局於2018年8月向逾500個持份者發出一份諮詢文件，載述規管方式的範圍及詳情，其後亦與各大商會及個別業界舉辦了兩場大型公開諮詢論壇及一系列諮詢會議，以聽取他們的意見。鑑於國際市場競爭劇烈，而市場上大部分添汞產品都有許多無汞替代品可供採用，因此相關業界開發/製造/供應符合國際標準/規定(包括《公約》訂明的標準/規定)的產品，屬符合自身利益之舉。據觀察所得，本地市場大部分產品並不含汞。

55. 邵家輝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與相關業界就在香港實施《公約》保持溝通，他亦會適當地向政府

經辦人/部門

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及關注。

處置及循環再造添汞產品

56. 謝偉銓議員詢問業界及市民就處置添汞產品可跟從的指引(如有的話)。

5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某些添汞產品例如充電池及慳電膽/光管等是可循環再造物料，可在現行的循環再造安排或計劃下收集及妥善處理。市民可利用相關設施及循相關安排/計劃妥善處置這些產品。謝偉銓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有關循環再造添汞產品的推廣及教育。環境局副局長備悉委員的建議。

結論

58. 主席總結時表示，沒有委員反對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及其立法時間表。

V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3 月 18 日